

证券代码：874786

证券简称：嘉泰激光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适应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以下简称“战略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本工作细则的职责范围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其他部门或个人的干预。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当战略委员会召集人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权；战略委员会召集人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职责。

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相同。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届满前，除非出现《公司法》《公司章程》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任职之情形，不得被无故解除职务。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内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自动失去战略委员会委员资格。

战略委员会因委员辞职或免职或其他原因而导致人数少于 2 人时，公司董事会应尽快选举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战略委员会委员。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市场战略、营销战略、研发战略、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对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对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六）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七）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对本工作细则前条规定的事项进行审议后，应形成战略委员会会议决议连同相关议案报送董事会。

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如确有需要，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会议的召开与通知

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定期会议每年按需召开会议；临时会议须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或两名以上（含两名）提名委员会委员提议方可召开。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或者拒绝履行职责时，可委托其他独立董事担任委员主持。

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可采用现场会议形式，也可采用非现场会议的通讯表决方式。

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5日（不包括开会当日）发出会议通知，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3日（不包括开会当日）发出会议通知。情况紧急，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会议需要讨论的议题；
- （四）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五）会议通知的日期。

会议通知应备附内容完整的议案。

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可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电话、以专人或邮件送出等方式进行通知。采用电话、电子邮件等快捷通知方式时，若自发出通知之日起2日内未接到书面异议，则视为被通知人已收到会议通知。

第五章 议事与表决程序

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战略委员会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包括未出席会议的委员）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战略委员会委员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如因特殊原因委员不能出席会议时可以

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委员只能委托独立董事委员，委托非独立董事委员代为行使表决权的，该项表决无效。

战略委员会委员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不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授权委托书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
- （二）被委托人姓名；
- （三）代理委托事项；
- （四）对会议议题行使投票权的指示（赞成、反对、弃权）以及未做具体指示时，被委托人是否可按自己意思表决的说明；
- （五）委托人签名和签署日期。

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审议会议议题可采用自由发言的形式进行讨论，但应注意保持会议秩序。会议主持人有权决定讨论时间。

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对所议事项采取集中审议、依次表决的规则，即全部议案经所有与会委员审议完毕后，依照议案审议顺序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

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如认为必要，可以召集与会议议案有关的其他人员列席会议介绍情况或发表意见，但非战略委员会委员对议案没有表决权。

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议案进行审议并充分表达个人意见；委员对其个人的投票表决承担责任。

第二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个人或其近亲属或委员个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会议所讨论的议题有直接或者间接的利害关系时，该委员应尽快向战略委员会披露利害关系的性质与程度，由战略委员会全体委员过半数（不含有利害关系委员）决议其是否回避。

有利害关系但未向战略委员会披露经查证核实的，该委员的该次表决无效，如因其表决无效影响表决结果的，所涉议题应重新表决，若新的表决结果与原结果不同，应撤销原决议，原决议已执行的，应按新的表决结果执行。

累积两次未披露利害关系的，该委员自动失去战略委员会委员资格，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回避后战略委员会不足出席会议的最低人数时，应当由全

体委员（含有利害关系委员）就该等议案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议，由公司董事会对该等议案内容进行审议。

第二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表决的顺序依次为同意、反对、弃权。会议主持人应对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进行统计并当场公布，由会议记录人将表决结果记录在案。战略委员会会议以通讯方式作出会议决议时，表决方式为签字方式。

第六章 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第二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进行记录，记录人员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

第二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记录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姓名，受他人委托出席会议的应特别注明；
- （三）会议议程；
- （四）委员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或议案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其他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第二十五条 除会议记录外，战略委员会还应根据的表决结果，就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制作单独的会议决议。

第二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记录或决议中应当注明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回避表决的情况。

第二十七条 与会委员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委员对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进行签字确认。委员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其他出席、列席会议的人士不得予以阻挠。

第二十八条 会议出席和列席人员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二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委员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经与会委员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战略委员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依照所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与所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后者规定内容执行，并及时对本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第三十一条 在本工作细则中，“以上”、“以内”、“以下”、，均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三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及修改。

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4 日